

「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修正為「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遊民 <u>安置輔導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遊民輔導 <u>辦法</u>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暨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為輔導遊民生活， <u>保障弱勢民眾權益，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輔導遊民生活， <u>確保其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u>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又因遊民輔導除協助遊民本身需求，尚須考量社會利益，故增列為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三、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遊民之</p>

		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u>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指左列之人：</p> <p><u>一 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u></p> <p><u>二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者。</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遊民之定義應為棲宿街頭、無家可歸之居住狀態，原輔導辦法所指稱之行乞、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者僅屬個人之身心狀況或匱乏狀態。且社會秩序維護法已規範行乞之處理方式，故修正遊民定義回歸居住住所匱乏之對象。</p> <p>三、因街頭與公共場所定義</p>

		相同，故刪除「街頭」一詞。另為協助於商店、飲食店停留之遊民，增加「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u>通報</u>外，<u>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應主動查報；醫療機構遇有遊民病患時，應主動通報社會局。</u></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u>報案及本辦法有關機關人員通報</u>外，<u>各區公所里幹事應協助為之，並由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少年警察隊、女子警察隊負責受理報案。</u></p>	<p>因遊民有較高之醫療需求，爰參酌內政部發布之00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三條及本府研考會委託研究之建議，增列公私立醫療機構之通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後，應查明遊民身分並視</p>	<p>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個案情況分別護送返家或護送前往本市市立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p>	
<p>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安置、輔導及相關事項之處理，由市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社會局：遊民之查訪、安置、轉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p> <p>二 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及違法查辦等事項，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安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內政部發布之00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定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p> <p>三、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增加環境保護局、消防</p>

<p>三 衛生局：遊民傷、病之醫療及其他與醫療或傳染病防治相關事項。</p> <p>四 勞動局：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p> <p>五 民政局：遊民之戶籍清查及各項戶籍登記事項。</p> <p>六 環境保護局：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等事項。</p> <p>七 消防局：協助護送遊民前往醫療機構就醫等事項。</p> <p>八 各區公所：協助轄區內遊民之查報及緊急協助事</p>		<p>局及各區公所之權責分工，以協助衛生環境、護送就醫及緊急協助事宜。</p>
---	--	---

<p>項。</p> <p>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市政府各該管理機關辦理。</p>		
	<p>第五條 傷病、殘障、老弱或婦幼遊民，經依前條送醫後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所設置遊民中途之家予以安置。</p> <p>前項安置期間以二年限；其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長安置者，應經社會局專案核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第一項已修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p> <p>三、原條文第二項，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遊民中途之家視遊民現況提供輔導及協助，無須限定安置期限。</p>
<p>第五條 市政府各機關發現遊民有明顯傷、病者，應即聯繫消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遊民生命安全，</p>

<p>局協助送醫，以維護其生命安全。</p>		<p>明定各機關發現遊民應先處理明顯傷病之送醫事宜。</p>
<p>第六條 遊民有生活照顧需求者，由社會局評估後，依其意願提供必要之安置照顧、生活救助、禦寒措施或轉介相關服務；對於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社會局提供遊民生活照顧，並尊重遊民之需求及意願。</p>
<p>第七條 警察局所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查明遊民身分。如有妨害治安或違反社會秩序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納入現行法令加強規定。</p>

<p>第八條 衛生局應配合社會局安排，定期提供遊民傳染性疾病篩檢，將疑似傳染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p> <p>傳染性疾病篩檢之項目，由衛生局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個人健康及公共衛生，提供傳染性疾病篩檢事宜。</p>
<p>第九條 遊民有工作意願及就業需求者，由勞動局協助提供就業服務。</p> <p>勞動局應配合社會局針對遊民之特性及特殊需要，提供適合遊民之就業輔導方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尊重遊民之就業意願提供協助，另因遊民之特性致難以進入一般就業市場，故強調由勞動局協助提供適性就業輔導方案。</p>
	<p>第六條 遊民送遊民中途之家安置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作疾病篩</p>	<p>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檢或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後再送安置；其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應予治療並於病情穩定或康復後再送安置。</p> <p>前項遊民送安置者，應附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及中文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並由各該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消防警察單位負責護送。</p>	
	<p>第七條 遊民中途之家應提供遊民社會福利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通報各有關機關（構）協尋家屬。遊民戶籍、身分不明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已修訂於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p>

	應轉請本府警察局通報各地警政及戶政機關查明。	
第十條 遊民身分、戶籍或家屬無從查明者，應由警察局比對失蹤人口資料，並進行身高、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		本條係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警察機關查核比對身分之規定(含失蹤人口)及協尋家屬之工作，簡併於此條規定。
第十一條 遊民經查明身分、戶籍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具榮民身分者，轉介當地榮民服務機關辦理安置。 二 屬本市市民者，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	第八條 遊民經查明戶籍、身分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具榮民身分者，轉送榮民服務機關。 二 非本市市民者，轉送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安置機構。 三 屬本市市民者，如經查其	條次遞改，並參酌內政部發布之00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七條，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

<p>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而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及扶養義務人無法提供照顧者，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協助之。</p> <p><u>三 非本市市民者，除由本市提供必要之服務外，並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前款規</u></p>	<p>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而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者，由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遊民送安置時，應先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其有傷、病者，應先予以治療至病情穩定或康復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局依法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p> <p>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並針對傳染病問題加強規定。</p> <p>二、原條文第二項權責分工已修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八款。指紋卡與人權保障有所抵觸，爰一併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應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p> <p>前項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戶籍、身分不明之限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關施予矯治或治療。</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經輔導後有謀生能力者，應即遣離令其自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須</p>	<p>一、<u>本條刪除。</u></p>

	長期療養或長期安置者，應轉送長期安置機構安置；其轉送本市市立安置機構者，不受戶籍、身分不明之限制。	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經評估核定需救助及醫療補助者，依本市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予以救助或補助。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遊民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查明</u> 身分者，比照本市市立老人扶養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有關規定處理。 二 無法查明身分者，依解	第十四條 <u>經安置之</u> 遊民死亡時，依 <u>左</u> 列規定辦理： 一 <u>有身分證明</u> 者， <u>由安置機構</u> 比照本市市立老人扶養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有關規定處理。	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擴充遊民身分不限縮於安置者。

<p>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 其遺留財物<u>依</u>無人承認繼承<u>規定</u>處理。</p>	<p>二 無法查明身分者，<u>其遺體由安置機構</u>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其遺留財物<u>以</u>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p>	
<p>第十四條 社會局<u>應視需要，結合</u> <u>市政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u> <u>團體，提供遊民住宿、低溫</u> <u>庇護、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u> <u>相關支持性服務。</u></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得視需要<u>委託或</u> <u>鼓勵民間機構辦理</u>遊民服務。 。</p>	<p>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增加說明提供服務之內容。</p>
	<p>第十六條 本府勞工局對在本市各地臨時工勞力交易市場從事勞力交易者，應加強輔導措施，如有遊民，應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或社會局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已修訂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p>

<p>第十五條 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u>市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u>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十七條 遊民輔導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u>本府各相關機關</u>依其職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社會局應定期邀集<u>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u>舉行<u>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u>，並得組成<u>跨局處遊民安置及輔導小組</u>提供服務。</p>	<p>第十八條 社會局對於<u>遊民輔導工作</u>，應定期召集<u>本府各相關機關</u>舉行會報，以加強<u>連繫配合</u>。</p>	<p>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新增民間機構及團體，並增加跨局處輔導小組機制。</p>
	<p>第十九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路倒病人與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定義不同，無法適用。</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